

二、考量各院遴選作業進行中，為維持作業公平與適用法規一致性，建請同意於本次各學院院長遴選完成後再通盤考量研議修法。

三、人事室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術單位，對於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7 條至第 9 條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送人事室彙辦，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四、機電工程系孫代表反映，併校迄今原三校區校務基金人員薪資制度尚未統一，據瞭解已提會審議但仍未通過，係人事室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問題，因攸關職工權益，建請正視儘速解決。

決議：

目前本校新進校務基金人員薪資表，已完成法制程序適用新法，惟現職人員部分，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退回行政會議討論，尚未完成法制程序，請人事室儘速處理，以維同仁權益。(人事室)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採方案四，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決議辦理後續作業。

五、金融系楊代表反映第一校區業務助理人員薪水如要調整為月尾發薪，最佳轉換時間點為配合年終獎金發放，並請提早通知同仁進行資金配置，以為因應，不要再發生去年有同仁過完年後才領到薪水的情形。

決議：

(一)去年確實有三位計畫同仁年終獎金有延誤情形，其中 2 位同仁太晚送出，另 1 位確屬行政單位作業延誤所致，先予說明。至於，薪資發放部分，為統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發放日期，第一校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含業務職員及臨時人員)自 108 年 7 月起開始過渡，109 年 1 月起每月薪資統一於次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發放。

(二)另第一校區專任計畫人員部分，因涉及原簽訂合約，目前尚未統一，未來配合換約後，將逐步統一。

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陳代表所詢本校日前計畫執行經費一魚兩吃，致教育部要求繳回一千三百多萬，為何決定由學校校務基金歸墊，因涉及校務基金支用，建請於下次會議完整說明，以利瞭解實際狀況。

決議：

此部分為高應大執行典大計畫所發生的問題，請研發處準備資料於下次會議完整說明，以利瞭解。(研發處)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為原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 106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執行成果經教育部書面審核與實地訪視二階段評核後，認定執行因執行成果與所送計畫目標有所落差，107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070060909 號）追繳未依計畫執行之部份經費，共計新臺幣 1,479 萬元(經常門)，並請本校依訪視意見提出詳實檢討報告。
- 二、經研究發展處於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提撥 1,479 萬元繳回教育部乙案，經會議決議同意由校務基金提撥，惟日後應以此案為鑑，經費之變更應預留行政作時，完備行政程序，並應加強內控，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函復教育部繳回部份經費計新臺幣 1,479 萬元與委員訪視意見檢討報告乙份。
- 三、本校 106 年典大計畫經常門經費 1479 萬元，皆用於各項校務推動上，以期符合典範科技大學目標，各項用途如下：
 - 多功能實習工廠建置與營運：831 萬
 - 教師研發成果試量產：104 萬
 - 開發校外實習廠商：20 萬
 - 教師專業特色計畫(32 案)：524 萬訪視委員所提改善意見為學校針對專案計畫執行應建立完善之管考 SOP。
 - (1)學校針對計畫執行與經費應用之管控，缺乏公開說明與溝通，造成校內誤解與績效落差。
 - (2)計畫呈現成果與學校現有成果有所重疊，無法明確展現典大計畫成果。
 - (3)所設典大計畫辦公室權責歸屬與分工不明。
- 四、本校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已進行之改善作法如下：

- 1.因典大計畫經費執行、計畫推動與績效管控，皆由計畫辦公室負責，造成外界對經費實際應用內容與成果計算有所疑問。針對此一問題，研發處已建立計畫管理機制如下：
 - (1)計畫經費審議：校級計畫經費皆經委員會公開評審，計畫執行單位不具經費審議權力。
 - (2)經費授權管理：各項計畫經費授權管理權責納歸研發處，依審議結果授權經費，計畫執行單位不具有經費分配與管理權力。
 - (3)計畫追蹤管考：設獨立權責之專案推動辦公室，專責校內大型計畫控制管考，考核追蹤各計畫執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2.典大計畫因公開說明與溝通不足導致績效呈現落差與人員誤解，現行本校各項計畫申請、執行成果與經費運用皆透過會議、紙本說明與公開資訊平台完整呈現，務求計畫申請與經費使用公開公平公正。

柒、工作報告

一、校務工作彙報(報告人：楊校長慶煜，如附件)。

決議：

(一)報告簡報資料，會後請提供予與會代表參閱。(秘書室)

【執行情形】：校務簡報檔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高科大秘行郵字第 108B121 號寄予全體教師週知。

(二)有關產學、技轉及研究績效衰退部分，請產學處及研發處透過大數據分析瞭解原因，並請研擬因應策略方案。統計數字相對冰冷，產研績效亟需全體教職同仁共同努力，透過時間沈澱逐步提升展現。(研發處、產學處)

【執行情形】：

【研發處】：規劃從分析各系所績效成長衰退情形及了解差異原因，進一步研擬策略方案，並配合修正校內各項獎補助措施。

【產學處】：

1.產學合作：

(1)107 年度多件二年期計畫總金額均依技專資料庫填報原則列計於該年度，致該年度產學金額大幅增加；如將二年期計畫金額平均計算於 107、108 年度，則 107 年產學合作金額約 7.27 億元，